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署股書記官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66

傳 真：(06)2999881

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署 114 偵 3401 字第 1963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401 號被告郭星沅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401 號被告郭星沅家庭暴力防治法一案，業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署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郭星沅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